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27日

本院于2018年10月11日立案受理的(2018)浙0304破68号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园支行申请温州市瓯海西麦林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8)浙0304破6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宣告温州市瓯海西麦林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文成县人民法院(2019)浙0328破3号

本院根据吴秀珍的申请,于2019年8月8日裁定受理文成县同心大药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安浙江安邦律师事务所为文成县同心大药房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公告如下如下:

一、文成县同心大药房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27日前,向文成县同心大药房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外滩香江公馆3单元2楼;联系人:倪晓乐,联系电话:15967711058,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本院于2019年9月30日下午14时45分在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文成县人民法院

唐蓉:本院受理原告朱益峰诉被告唐蓉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19)浙0421民初194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史清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诉被告史清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本院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财产保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方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间领取,经过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西安喜来快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董亚洲诉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德清县新灵饲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19年7月23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抽签方式指定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德清县新灵饲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的管理人。 德清县新灵饲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48号四楼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13200;联系人:夏雯;联系电话:1365582563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对补充申报的债权,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德清县新灵饲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德清县人民法院

德清县新灵饲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长忠诉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一东离合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艳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金妮琼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倪爱珠与被告温州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港支行诉被告林华柳、倪爱珠、陈桂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3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中意锁具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裴瑞端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一东离合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艳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倪爱珠与被告温州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港支行诉被告林华柳、倪爱珠、陈桂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167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作出如下缺席判决:一、严国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七日内归还滕文通借款本金44万元,并支付利息18.24万元(已计利息按月利率1.5%计至2018年12月,此后利息以44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滕文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58元,由滕文通负担234元,严国强负担10024元;公告费300元,由严国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施丽芬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170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作出如下缺席判决:一、李宗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七日内支付施丽芬货款1512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施丽芬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楼建平与被告金春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金华市信訪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冯云青诉被告张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吴宇星与被告王根正、楼秋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9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楼秋莲、王根正归还原告吴宇星借款本金5400元,并支付利息(以54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从2016年6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1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00元,由被告楼秋莲、王根正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吴宇星与被告王根正、楼秋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楼秋莲、王根正归还原告吴宇星借款本金5400元,并支付利息(以54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从2016年6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1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00元,由被告楼秋莲、王根正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挺胜与被告王君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王君才归还原告王挺胜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从2019年4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450元,由被告王君才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挺胜与被告王君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王君才归还原告王挺胜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从2019年4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450元,由被告王君才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挺胜与被告王君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王君才归还原告王挺胜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从2019年4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450元,由被告王君才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303民初52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19年12月11日10:3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艾嘉刚、张勤动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303民初52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19年12月11日10: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东荣、李名书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303民初51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19年12月11日9:3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东荣、李名书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303民初51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19年12月11日9:3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278号
浙江天迪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杭州艾加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哪池与被告浙江天迪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杭州艾加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278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中华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2019年8月20日裁定宣告宁波市宁海县俊威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终结宁波市宁海县俊威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海县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26破27号之一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于2019年9月5日下午2时30分在本公司拍卖行拍卖会(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三路477号华星科技大厦1027),拍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的宁波万象进出口有限公司等106户债权资产包(该债权截至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合计人民币347548.26万元,其中债权本金合计人民币19787.32万元,利息合计人民币149760.94万元。标的描述以拍卖须知等拍卖文件的具体规定为准),保证金10000元。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拍卖标的有异议,须于本次拍卖实施前5日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公告刊登日起接受咨询约期查阅资料,有意竞买人请向本公司或委托方垂询。

下类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及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本次竞买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被列入反贪、反洗钱黑名单的人员。上述人员如果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的,后果自负。

联系电话:0571-85022057,13666653311胡先生。
浙江华通拍卖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三门县恒羽橡胶经营部遗失公章一枚,代码3310221001781,声明作废。
杭州市余杭区东方未来学校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1100070637,声明作废。